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恩诺

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（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砒、氟虫腈亚砒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。

2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和隐性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
3. 畜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4. 淡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和隐性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。

5. 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。

6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 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 SO_2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7. 柑橘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乙螨唑、克百

威、多菌灵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。

8.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、铅(以 Pb 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镉(以 Cd 计)。

9. 瓜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烯酰吗啉。

10. 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乙螨唑、噻虫嗪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11. 海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(以孔雀石绿和隐性孔雀石绿之和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镉(以 Cd 计)。

12. 核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克百威、氟硅唑、溴氰菊酯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。

13.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己唑醇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氯吡脞。

14. 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腐霉利、镉(以 Cd 计)、噻虫嗪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铅(以 Pb 计)。

15. 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噻虫胺、

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镉(以 Cd 计)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烯酰吗啉、腐霉利、吡虫啉。

16. 禽肉类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。

17.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啞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18. 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水胺硫磷。

19.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啞菌酯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吡虫啉、铅(以 Pb 计)。

20.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百菌清、镉(以 Cd 计)。

21. 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。

22. 芸薹属类蔬菜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茶叶抽检项目包括三氯杀螨醇、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草甘膦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

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2.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。

六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 其他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Q/JZS 0001S-2022《调味面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Q/YPXA 0001S-2023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八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Q/JSF 0001S-2021《蜂蜜果蔬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双甲脒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嗜渗酵母计数、培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氟胺氰菊酯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计数。
2. 蜂产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/T

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7946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(绍兴黄酒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白酒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。
2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(20℃)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,Q/NN 0002S-2021《即食肉粒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2. 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镉(以 Cd 计)。
3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Q/02A3211S-2022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,Q/02A3209S-2022《菜籽油（油菜籽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 KOH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_2 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（加测）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(以 Cd 计)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Q/TWS0001S-2019《火锅调料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2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

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罂粟碱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。

5. 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。

6. 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。

7. 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